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2年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2-C3-000629-KWZB（重）**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74323456)**

**[第二章 供应](#_Toc74323457)****[商须知 6](#_Toc74323457)**

**[第三章 采购需](#_Toc74323458)****[求 2](#_Toc74323458)3**

**[第四章 评审程序、](#_Toc7432345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_Toc7432345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74323460)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_Toc74323461)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GXZC2022-C3-000629-KWZB（重））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5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2-C3-000629-KWZB（重）

项目名称：2022年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90万元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颗粒物组分网第三方运维服务，大气颗粒物组分网手工监测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5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5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5月31日09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0.9万元整。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竞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南宁市民主路45号

联系方式：0771-2620380　

项目采购联系人：雅净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联系方式：0771-20238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银晓云、银睿

电　话：0771-2023873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不接受） |
| 6.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无。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无。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1年10月以来任意连续 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年10月以来任意连续 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0或2021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竞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被授权人提供在供应商本单位所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及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所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17.1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0.9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18.2 |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
| 25.2 |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 26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1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1 项。 |
| 磋商的顺序：按“政采云”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如需缴纳，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梁壮贤 负责人：银晓云、银睿 联系电话：0771-2023873，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
| 32.1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0.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服务费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六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 3274 93 00001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转包与分包**

##### 5.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特别说明**

6.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6.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8.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1.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1.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4.竞标报价**

14.1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4.2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竞标报价要求

**14.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4.3.2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竞标有效期**

15.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5.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5.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6.磋商保证金**

16.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6.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6.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7.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7.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7.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8.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9.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19.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9.4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0.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1.1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2.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6.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3.磋商小组成立**

2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5.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3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5.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3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6.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

27.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自然日）。

27.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6.3条的规定执行。

**28.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0.其他内容**

30.1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8%＝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0.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六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 3274 93 00001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采购预算：9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颗粒物组分网第三方运维服务 | 1个自动站(系统)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项目概述**  **1.1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及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自动监测基本概况**  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和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自动监测均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其中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主要监测项目为四部分，分别为：PM2.5颗粒物质量浓度、PM2.5中的水溶性离子、PM2.5中的有机碳/元素碳、PM2.5中的无机元素；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自动监测主要监测项目为大气中57种非甲烷烃类（PAMS物质）监测；以及紫外辐射强度等监测。  所有仪器设备位于广西南宁市佛子岭路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5楼楼顶。  **1.2运维服务内容概述**  主要对1台水溶性离子自动监测仪、1台无机元素自动监测仪、1台有机碳/元素碳自动监测仪、1台PM2.5在线分析仪、1台挥发性有机物在线分析仪、2台紫外光辐射计日常运行维护（仪器具体型号详见表1），包括监测仪器、辅助设备，其中监测仪器包括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气体校准仪等，辅助设备包括工控机、样品采集系统、数据传输系统、钢瓶气、UPS及供电系统、安全设施等，要求保证各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各仪器设备24小时正常运转；对站点的传输网络、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等维护及维修，保障通讯正常。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与上报。  运维服务时间:详见附件1。  **▲1.3人员配置要求**  配置技术主管至少1名，现场技术人员至少1名专职进行运维，按时进行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与上报。其中现场技术人员需要有一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供应商应根据自动监测系统和运维任务对参与运维的人员进行必要的理论和实操培训，使其能够熟练地掌握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和质控操作，掌握耗材备件更换及简单的维修工作，并熟练使用数据平台，能够及时判断系统的运行异常并进行相应的重积分和异常数据标识等，建立相应的人员档案，保存人员的培训和考核记录。  **2、运维服务具体内容**  **2.1**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和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管理内容  **2.1.1**定期更换仪表所需耗材。  **2.1.2**定期更换系统和仪表所需备品备件。  **2.1.3** 对系统和仪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  **2.1.4** 及时排除系统和仪表出现的故障。  **2.1.5** 对仪表进行定期校准、性能测试。  **2.1.6** 配合采购人进行仪器设备的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  **2.1.7**对站点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通讯正常。  **2.1.8** 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2.1.9** 保证站房内外清洁，整齐。  **2.1.10**所有记录原始表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认真、及时做好维护记录，汇总维护记录，每月15日前将上月所有记录报采购人，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具体包括：  （1）仪器设备现场维护记录、质控记录等。  （2）仪器设备故障及排除情况登记表、仪器维修后性能审核记录。  （3）仪器设备每月运行情况报告。  （4）仪器设备备品备件使用管理登记表。  （5）季度运维工作报告。  **2.2** 在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采购人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使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和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2.3** 财产保护：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设备、软件、配套设施、大气颗粒物组分和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自动监测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2.4**做好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和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固定资产的管理、备品配件的登记等工作。  **2.5** 积极参加各类相关技术培训班，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接受采购人的工作考核和质控考核。  **2.6**按照国家、自治区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和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相关运维管理要求、仪器操作手册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相关仪器设备进行管理。如在合同期间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技术规范，按新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维护管理。  **2.7**制定及实施工作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3、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和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及仪表维护内容**  依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和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自动监测系统运维。相关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部分代替HJ-T193-2005）  （2）《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  （3）《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93-2013)  （4）《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第一版）》（总站气字〔2019〕424号）  （5）《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总站气函〔2019〕785号）  （6）《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质控检查方案（试行）》（环办监测函〔2020〕335号）  （7）关于印发《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网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技术要求》的通知（总站气字〔2021〕436号）  （8）关于印发《环境空气颗粒物有机碳、元素碳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定》等3项技术规定的通知（总站气字〔2021〕558号）  如国家、自治区出台新的规范或要求，按新规范或要求执行。  **3.1运行维护要求**  根据《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网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技术要求》和《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要求开展运行维护。如国家、自治区出台新的规范或要求，按新规范或要求执行。  **3.1.1水溶性离子自动监测仪日常维护**  **3.1.1.1每日监控内容：**检查仪器运行状况，查看仪器采集软件、分析软件、采集数据、运行序列、离子色谱基线、原始谱图等是否正常并处理异常情况。  **3.1.1.2每周维护内容：**现场巡检仪器运行状态、户外滤水杯、蒸汽发生器、样品注射器、管路、溶蚀器、过滤头、采样泵、采样和排气管路、淋洗液液位、吸收液液位、废液桶等是否正常并处理异常情况。  每周至少更换一次气溶胶过滤头，每两周更换一次气态过滤头。  **3.1.1.3每月维护内容：**至少清洁一次采样头、至少进行一次仪器原始数据备份、根据仪器说明书的要求更换耗材、试剂与配件。  **3.1.1.4每季维护内容：**采用溶蚀器滤膜的仪器，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滤膜。至少清洗一次溶蚀器、蒸汽发生器及前处理内部管路。根据仪器说明书的要求更换耗材、试剂与配件，如保护柱、 色谱柱过滤片。  **3.1.1.5每半年维护内容：**阴、阳离子保护柱至少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蠕动泵管和采样泵过滤器。  **3.1.1.6每年维护内容：**对仪器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更换整机管路，包括前处理部分和分析主机部分；对采样系统、分析系统进行检查与清洁，更换必 要的耗材与配件。保养后，应对仪器进行全面校准与检查，包括多点核查、重复性、稳定性，以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3.1.2有机碳/元素碳自动监测仪日常维护**  **3.1.2.1每日监控内容：**检查仪器运行状况，查看仪器采集软件、分析软件、采集数据、分析结果、自动空白结果等是否正常并处理异常情况。  **3.1.2.1每周维护内容：**现场巡检仪器运行状态，检查氦气、氦甲烷、氦氧钢瓶、采样泵、采样管路、石英炉、溶蚀器等是否正常并处理异常情况。  至少每周更换一次滤膜。  **3.1.2.2每月维护内容：**至少清洁一次采样头、至少进行一次仪器原始数据备份、根据仪器说明书的要求更换耗材、试剂与配件。  **3.1.2.3每季维护内容：**至少进行一次溶蚀器和采样管路的清洗，至少更换一次溶蚀器滤膜等配件耗材。  **3.1.2.4每半年维护内容：**每半年清洁氦气、氦氧、氦甲烷和样气电磁阀。  **3.1.2.5每年维护内容：**对仪器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对采样系统、分析系统（特别是石英炉）进行检查与清洁，更换石英衬管及必要的耗材与配件。保养后，应对仪器进行全面校准与检查，包括多点核查、重复性、稳定性，以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3.1.3无机元素自动监测仪日常维护**  **3.1.3.1每日监控内容：**检查仪器运行状况，查看仪器采集软件、分析软件、采集数据、自动质控结果等是否正常并处理异常情况。  **3.1.3.2每周维护内容：**现场巡检，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检查纸带、采样斑点、PM10采样头滤水杯、风扇滤网、采样管加热器、采样泵等是否正常并处理异常情况。  **3.1.3.3每月维护内容：**清洁仪器散热风扇过滤网、PM10采样头、PM2.5旋风分离器，检查排风管、过滤器防止堵塞。  至少进行一次仪器原始数据备份，根据仪器说明书的要求更换耗材、试剂与配件。  **3.1.3.4每年维护内容：**每年对仪器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对采样系统、测量系统进行检查与清洁，更换必要的耗材与配件。保养后，应对仪器进行全面校准与检查，包括膜片核查、重复性、稳定性，以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3.1.4 PM2.5在线分析仪日常维护**  **3.1.4.1每日监控内容：**检查仪器运行状况，查看仪器采集软件、采集数据等是否正常并处理异常情况。  **3.1.4.1每周维护内容：**现场巡检，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检查纸带、采样斑点、PM10采样头滤水杯、风扇滤网、采样管加热器、采样泵等是否正常并处理异常情况。  **3.1.4.2每月维护内容：**清洁仪器散热风扇过滤网、PM10采样头、PM2.5旋风分离器、喷嘴、压环，检查仪器时钟、数据和数据采集仪时钟、数据是否一致；  气路检漏和流量检查。  **3.1.4.3每季度维护内容：**检查并清洁内部气体湿度传感器，如有异常，及时进行更换。  **3.1.4.4每年维护内容：**每年对仪器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对采样系统、测量系统进行检查与清洁，更换必要的耗材与配件。保养后，应对仪器进行全面校准与检查，包括质量膜片核查、重复性、稳定性，以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3.1.5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分析仪**  **3.1.5.1每日维护内容：**开展系统状态检查、基线检查、保留时间漂移、质谱检测器内标响应检查、数据标识与重积分、数据审核等是否正常并处理异常情况。  **3.1.5.2每周巡检内容：**监测站房及辅助设备周巡检，自动监测系统周巡检（包括富集/解析模块参数设置检查，富集/解析模块运行情况检查，气相色谱、检测器参数设置检查，气相色谱、检测器运行情况检查。）  **3.1.5.3其他维护内容**：按照系统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定期更换吸附管或捕集柱、阀膜、色谱柱、质谱离子源等重要耗材。  按照系统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做好周期性维护，及时清洁气动阀阀芯、散热风扇、火焰离子化检测器、质谱离子源等重要部件，并定期对质谱进行调谐，对检测器进行清理维护、维修、调谐后，应重新建立标准曲线。  如运行维护涉及对气路上的关键硬件部分进行拆卸、打开，维护操作完成后,应按照系统说明书、作业指导书等要求对系统进行验漏。  **3.1.6紫外光辐射计**  **3.1.6.1每日维护内容：**  检查仪器运行状况，查看仪器采集软件、采集数据等是否正常并处理异常情况。  每天早上进行辐射计圆顶清洁，保持圆顶上没有留下污迹或沉积物。  **3.1.6.2每周维护内容：**  检查仪器运行状况，查看仪器采集软件、采集数据等是否正常并处理异常情况。  **3.1.6.3每月巡检内容：**  检查辐射计是否水平，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整。  检查遮阳板是否牢固地夹在上。  **3.1.6.4每年维护内容：**  检查所有电气连接。拧下插头，必要时清洁，然后重新连接。  检查电缆是否因事故或啮齿动物造成的损坏。  检查仪器安装件是否牢固。  **3.1.6.5其他维护内容**：按照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校准、维修等。  **3.1.7**每年刻录一张监测数据备份光盘。  **3.1.8** 维护计划  投标单位每月给出下月具体的维护计划、维护时间安排。  **3.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3.2.1水溶性离子自动监测仪**  **3.2.1.1每周质控：**每2周使用去离子水（≥18 MΩ.cm）检查仪器基线与空白响应情况；每周进行一次标准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3.2.1.2每月质控：**至少进行一次采样流量核查，标准曲线校准，环境温度检查或校准，环境气压检查或校准。  **3.2.1.3每季度质控：**至少进行一次方法检出限测试。  **3.2.2有机碳/元素碳自动监测仪**  **3.2.2.1每月质控：**每 2 周进行单点核查，至少进行一次采样流量核查，环境温度检查或校准，环境气压检查或校准。  **3.2.2.2每季度质控：**标准曲线校准，全流程空白。  **3.2.2.3每半年质控**：对氦甲烷通道流量进行单点核查；使用参比滤膜分析，检查仪器有机碳 和元素碳的准确度，准确度≤10%。（如条件许可）  **3.2.2.4每年质控：**对氦气、氦甲烷、氦氧通道流量进行多点校准，流量曲线相关系数 R≥0.990。  **3.2.3无机元素自动监测仪**  **3.2.3.1每月质控**：气路检漏、采样流量核查、环境温度检查或校准、环境气压检查或校准。  **3.2.3.2每季度质控**：标准膜片检查、线性检查。  **3.2.3.3每年质控**：至少进行一次全部元素标准膜片核查，测量值与标准值的相对误差应在±10%范围内。  **3.2.4** **PM2.5在线分析仪**  **3.2.4.1每周质控**：环境温度检查或校准、环境气压检查或校准。  **3.2.4.2每月质控**：气路检漏、采样流量核查。  **3.2.4.3每季度质控**：进行一次标准膜测试，测量值与标准值的相对误差应在±2%范围内。  进行一次空白膜测试，测量值与标准值的相对误差应在 ±2%范围内。  **3.2.5 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仪器**  **3.2.5.1每周质控**：每周不低于一次零气空白检查、单点质控检查。  **3.2.5.2每月质控**：每月不低于一次采样流量检查  **3.2.5.3每季度质控**：标准曲线绘制、验漏检查、温度、压力传感器检查。  **3.2.5.4每年质控**：每年对系统、辅助设备、校准或配气设备等开展预防性维护，对关键零部件进行拆卸清洁和保养，必要时进行更换。预防性维护后系统应进行全面质控检查。  每年进行一次目标化合物测试，目标化合物名录测试考核指标主要包括空白检查、标准曲线、方法检出限和测定下限、分离度、期间精密度和准确度等。  **3.3 运行状态监控**  **▲3.3.1** 早上8:00—晚上23:00，专人负责通过数据平台对监测仪器状态实施监控。监控时段内仪器故障发现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非监控时段内仪器故障发现时间不得晚于次日8:30。  **3.3.2** 发现数据异常、仪器故障后须及时通知立即派人现场处理。  **3.3.3** 负责监测设备与区中心及总站数据联网；根据国家及自治区要求，按时对监测数据审核，并完成报告编写及数据报送工作。  **3.4** **系统故障维修**  **▲3.4.1**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必须获得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到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  **3.4.2**重大、系统性故障无法修复，确需对系统或构成系统的某台或几台仪器、设备进行整体更换才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时，供应商须及时报告，提出解决方案并形成书面材料呈报采购人。  **3.4.3**维修、更换主要部件或者清洗过光学平台的监测仪器须进行准确度检查和精密度检查确认正常后才能恢复报数使用。  **3.4.4**仪器、设备故障维修按照最有利于系统正常运行原则，供应商负责仪器维修；对造成故障的零配件、部件需要更换的，所涉及配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4.5**如故障严重供应商无法维修的，应在出现故障五日内书面报告采购方并返厂维修。  **3.4.6**供应商应配备上网卡，保障各仪器数据传输正常。  **3.5** **系统耗材更换**  **3.5.1**系统耗材由供应商自行采购并更换，供应商提前做好耗材更换计划，并定期检查耗材配件库存情况。  **3.5.2**系统耗材更换的项目严格按仪器使用说明书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做好耗材使用记录。  **3.6 内部管理**  **3.6.1**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制订系统维护管理、维修的操作规范和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规范系统现场运行维护和仪器、设备维修操作及供应商的内部管理。  **3.6.2**供应商须对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和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建立专人负责制，按照有关要求建立QA/QC 保证体系，制定日常维护、保养、维修规程，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和设备台帐，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3.6.3** 供应商须根据系统仪器、设备的构成情况配备技术人员，确保仪器、设备具备高水平维护管理和维修人员。  **3.6.4** 供应商须对系统维护管理及维修人员配备专用维护维修工具和通讯调试工具，确保现场维护管理及维修的顺利实施。  **3.7工作记录与报告**  **3.7.1** 供应商在系统维护管理及仪器、设备的维修过程中，须按照相关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填写巡检记录、质控记录、仪器设备维护、维修记录、自检等原始记录，并经现场技术人员签字认可。  **3.7.2** 每月10日前编写上月度维护总结，与所有的现场记录一并移交给采购人存档备案。  **3.7.3** 每次仪器、设备维修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交一份维修报告及维修后性能核查报告。  **3.8** **监督与考核**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方考核； 仪器稳定性、准确性指标及质量控制满足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考核与惩罚办法详见附件2。 |
| 2 | 大气颗粒物组分网手工监测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项目概述**  大气颗粒物组分网手工监测使用聚光PMS-200M多通道采样器进行采样监测。仪器设备位于广西南宁市佛子岭路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5楼楼顶。  **2、相关规范**  （1）《大气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规定（第一版）》（总站气字〔2019〕425号）  （2）国家环境监测网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PM2.5）自动监测手工比对核查技术规定（试行）  （3）《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及修改单（HJ656-2013）  （4）《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网手工监测作业指导书（第一版）》（总站气字〔2021〕49号）  如国家、自治区出台新的规范或要求，按新规范或要求执行。  **3、服务内容:**  3.1采样频率  2022年第四季度开展采样监测，采样频率为1次/7天；逢PM2.5为首要污染物的污染过程必测，不受固定频次的影响，1次/3天。  如南宁市有重大活动保障，则根据采购方需求每天监测。  如国家、自治区出台新的规范或要求，按新规范或要求执行。  3.2采样时段  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见附表1。（起止日期根据采购方需求定)。  单次采样时长:当天10:00-次日10:00（采购方可按需求调整)。  3.3单次采样数量  直径(47士0.25 ) mm石英滤膜2片，(47士0.25 ) mm特氟龙滤膜或聚丙烯滤膜2片;  全程序空白每月至少做一次，每次石英滤膜2片、特氟龙滤膜或聚丙烯滤膜2片。  **3.4**对采样前滤膜进行前处理、称量等工作，并按要求做好记录。  **3.5**采样后按规范要求监测1片PM2.5质量浓度，并做好记录，每月1日前将上一个月的所有记录表送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3.6**样品保存  样品在结束采样后2小时内完成收样并放回原膜盒，收取后的样品在-18℃以下的冰箱进行保存（需称量的滤膜完成称量后保存）。  **3.7**样品运输  样品运输过程中，需使用锡箔纸包裹滤膜盒防止样品污染，采样面需保持平稳朝上，防止滤膜倒置，尽量避免剧烈振动、晃动，并注意滤膜包装的严密性，防止滤膜从膜盒中散落，并确保样品在4℃以下环境条件运输。  **3.8**每次采样结束当天12:00前，把 PM2.5质量浓度比对滤膜外的其他样品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并做好交接记录。  **3.9**定期检查和校准采样流量及各参数  **3.9.1**采样流量校准  使用在检定有效期内的流量计检查采样流量，累计采样168 h(7天）进行一次采样流量检查，流量误差不能超过采样器设定流量的+2%，超过限值则需进行流量校准。  **3.9.2**采样器环境温度检查与校准  使用在检定有效期内温度计检查采样器的环境温度示值误差，每次采样前检查一次，误差超过+2℃，则需对采样器进行温度校准。  **3.9.3**采样器环境大气压检查与校准  使用在检定有效期内气压计检查采样器的环境大气压示值误差,每次采样前检查一次，误差超过士1kPa，则需对采样器进行压力校准。  **3.9.4**气密性检查  空气质量优、良情况下累计采样168 h(7天）检查一次气密性，如遇4个样品的平行性有显著差异,则当天需立即进行气密性检查。检查步骤参考HJ656-2013。  **3.10**定期清洗切割器  切割器应定期清洗，清洗周期视当地空气质量状况而定。一般情况下累计采样168 h应清洗一-次切割器，遇PM2.5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则采样后及时清洗切割器。  **3.11**根据相关要求对聚光PMS-200M多通道采样器进行维护保养、校准等质控工作，保证采样器正常。  **4、**所涉及的滤膜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5、**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  **6、**所涉及的采样、称量等工作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7、监督与考核**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方考核； 仪器稳定性、准确性指标及质量控制满足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考核与惩罚办法详见附件2。 |
| 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自然日内签订  2．运维期限：基础运维期限为1年，详见表1（大气颗粒物组分网自动监测、手工监测及挥发性有机物自动在线监测仪器信息表及运维时间）。采购方可根据实际要求调整起止时间，根据考核情况决定运维期限是否延长且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3．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根据考核结果定。  4．交货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5．售后服务要求：  1）采购人按附件（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2）设有专门的用户反馈系统，方便用户问题咨询与投诉。  6．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其中人员工资不能低于南宁市最低标准）；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服务内容涉及的所有开支  7．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总额10%预付款。  （2）根据运维开始后第一个月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总额30%合同款。  （3）2022年11月30日前，由中标人开具合同总额60%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少覆盖本合同履行期限），再支付剩余合同款。  每次付款前，中标方应提供正规发票和请款函。合同期满，经双方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在收到中标方申请后办理预付款保函退还手续。  8．投标人如需实地进行勘察，请自行前往，勘察费用自理。  9．不得转包给第三者，也不能给第三者挂靠。  10．运维服务不接受投标人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11.▲合同履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就合同履行要求作出承诺，并提供合同履约承诺函。否则视投标文件无效。  12.▲其他说明：一、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服务技术方案，中标之后须严格按照方案及承诺提供服务。服务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服务实施计划方案。  （1）提出针对本项目要求和实际情况的项目执行方案；  （2）列明承诺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专业人员情况；  （3）对各项工作内容明确针对性解决方案；  （4）整体服务质量承诺书。  1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主要技术方法、技术路线、技术规范，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办法、业务管理制度等。  15.服务进度保证措施。应包括资金及时间安排、各项工作进度计划、业务管理及内部服务等。  16.投入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设备配置方案。  17.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按照项目任务开展所涉及到现行有效的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执行。 | | | | |

**附件1：**

表1 大气颗粒物组分网自动监测、手工监测及挥发性有机物自动在线监测仪器信息表及运维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运维开始时间** | **运维结束时间** |
| 1 | PM2.5在线分析仪 | BAM-1020 | 1 | 2022年10月1日 | 2023年9月30日 |
| 2 | 水溶性离子自动监测仪 | URG-9000 | 1 | 2022年10月1日 | 2023年9月30日 |
| 3 | 无机元素自动监测仪 | XACT-625 | 1 | 2022年10月1日 | 2023年9月30日 |
| 4 | 有机碳/元素碳自动监测仪 | OCEC-100 | 1 | 2022年10月1日 | 2023年9月30日 |
| 5 |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分析仪 | Synspec  GC955-611/811 | 1 | 2022年10月1日 | 2023年9月30日 |
| 6 | 紫外光辐射计 | SUV-A、SUV-B | 2 | 2022年10月1日 | 2023年9月30日 |
| 7 | 多通道颗粒物采样器 | PMS-200M | 1 | 2022年10月1日 | 2023年9月30日 |

注：采购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运维开始时间，若考核通过，运维时长不变。

**附件2**

**第三方运维管理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一、 考核周期**

采购方组织对运维单位运营绩效，运维期间组织不定期考核（运维期内至少**每季度一次**），如考核不通过，视情况延长运维时间。

**二、考核办法**

**（一）大气颗粒物组分网自动监测及挥发性有机物自动在线监测系统**

**1、运维基本目标和考核指标**

运维机构必须建立完善的内部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组分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组分站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中规定的常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要求。

（2）组分网自动监测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自动监测有效数据率不低于80%。

（3）组分网自动监测、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自动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75%（以小时值计）以上。

（4）组分网自动监测重污染过程期间数据捕获率大于 90%，数据有效率 大于 80%。

（5）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自动监测重污染过程期间有效数据率不低于 85%。

（6） 所有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7） 所有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依据运维合同要求，采购方对运维机构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绩效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组分网自动监测、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自动监测分别考核的方式，其中，组分网考核主要包括监测数据捕获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及运行维护工作完成情况；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自动监测考核主要包括有效数据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及运行维护工作完成情况。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采购方根据合同要求扣减相应的运维费或延长运维时间。采购方对考核结果拥有最终解释权。

数据捕获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应获得的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质控合格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应获得的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有效数据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的有效小时数/应有小时数）×100%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每小时 1 个）， 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如停电、疫情影响 等造成的停机等）。

自动运维每季度考核包括两率及运行维护工作完成情况：

（1）两率部分(70分)

组分网自动监测数据捕获率大于90%、质控合格率大于 75%，两率得分为 70 分×质控合格率。

组分网自动监测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 90%（含），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单站点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 75%（含），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自动监测有效数据率不低于80%、质控合格率大于 75%，两率得分为 70 分×质控合格率。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自动监测有效数据率必须高于80%，否则考核总分以0 分计。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 75%（含），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

（2）运行维护部分（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每季度由采购方组织检查核实，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等，具体见附表1、2。

**2、考核总分（满分 100 分）**

考核总分= 两率部分得分+ 运行维护部分得分

运维维护部分得分=（大气颗粒物组分网自动监测现场检查得分+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得分）/2

**（二）大气颗粒物组分网手工监测**

**1、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包括：采样前准备、采样频率与时长、样品称重/保存/运输得分、仪器维护保养等

采样前准备（分值20分）：包括滤膜前处理准备、采样仪器检查等。

采样频率与时长（分值50分）：按合同要求完成采样频率、时段、数量任务。

样品称重/保存/运输得分（分值25分）：包括滤膜称重、样品保存、样品运输等。

仪器维护保养（分值5分）：按要求进行采样仪器检查校准等。

因停电、不可抗力导致采样频率、时段、数量任务未能如期完成的，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调整。

相关考核指标见附表3。

**2、考核总分（满分 100 分）**

考核总分= 采样前准备+采样频率与时长得分 +样品称重/保存/运输得分+仪器维护保养得分（具体见附表3）

**三、考核评分**

由采购方组织检查核实，包括日常巡检维护情况、服务态度、现场考核等。

**四、惩罚机制**

单次考核达不到要求的，按以下规定延长一次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总分范围 | 延长运维服务时间 |
| 1 | ≥80 | 按合同时间结束服务 |
| 2 | 70≤考核总分＜80 | 延长运维服务时间1个月 |
| 3 | 60≤考核总分＜70 | 延长运维服务时间2个月 |
| 4 | 考核总分＜60 | 延长运维服务时间3个月 |

**五、本考核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附表1

大气颗粒物组分网自动监测现场检查表格

站点名称： 天气情况： 站房温/湿度： ℃/ %RH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单项**  **分值** | **得分** | **评分说明** | **扣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运维人员资质（0.6分） | 上岗证 | a)运维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0.6 |  | 运维人员未持有上岗证，扣0.6分 |  |
| 1 | 采样设备与设施合规性检查（4.2分） | 采样口  设置 | a)采样口周围水平面是否有270°以上的捕集空间；如果采样口一边靠近建筑物，采样口周围水平面应有180°以上的自由空间；50m范围内无明显污染源。 | 0.9 |  | 任意一项不满足要求，且在检查之前中标公司无相关报告的，扣0.9分，扣完为止。 |  |
| 采样单元 | a)检查采样系统清洁程度：切割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 | 1.5 |  | PM10切割头、PM2.5切割器、采样管任一部件有明显积灰、积水或障碍物的，扣1.5分 |  |
| b)室外传感器百叶罩洁净度 | 0.6 |  | 室外传感器百叶罩脏污，扣0.6分 |  |
| c)采样管是否竖直安装，采样口到站房顶部垂直距离是否大于1m，与其他采样口之间的水平距离是否大于1m，满足规范要求。 | 1.2 |  | 任意一项不满足要求，且在检查之前中标公司无相关报告的，扣0.6分，扣完为止。 |  |
| 2 | 测量准确性检查（16.5分） | 仪器状态 | a)现场检查仪器是否有报警信息 | 0.6 |  | 现场检查时仪器有报警现象，扣0.6分（若是停电重启的报警，不扣分） |  |
| b)采样管加热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 0.6 |  | （1）采样管加热装置未正常工作，扣0.6分；  （2）加热装置参数设置不符合要求（RH%≥45%时启动加热），扣0.6分；  （3）采样管路空调直吹，扣0.6分 |  |
| c)采样纸带是否正常，是否及时更换 | 0.6 |  | （1）现场检查纸带用完未及时更换纸带，扣0.6分；  （2）纸带被穿透或其他异常情况，扣0.6分 |  |
| d)设备存放台面是否清洁，是否符合检查要求：  （1）台面清洁，无明显灰尘；  （2）相关耗材、物品摆放整齐；  （3）无明显异味；  （4）仪器电源线路、气体线路规整；  （5）设备外观清洁，无污 | 0.6 |  | 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0.3分 |  |
| e)使用检查小组所带的温湿度仪、大气压力计对仪器环境温度和环境气压进行核查：环境温度≤±2℃;环境气压≤±10hpa | 0.6 |  | （1）环境温度比对超出±2℃，扣0.6分；  （2）环境气压比对超出±10hpa，扣0.6分 |  |
| f)对仪器进行采样流量测试：相对误差≤±5% | 1.5 |  | 采样流量误差超出±5%的，扣1.5分 |  |
| g)运维人员质控操作规范性检查 | 0.6 |  | 任何一个质控操作不规范，扣0.15分，扣完为止。 |  |
| 仪器状态(离子色谱) | a)离子色谱基线波动≤0.2μS/cm | 0.6 |  | 离子色谱基线波动不满足要求，扣0.6分。 |  |
| b）检查超纯水剩余量是否在1/5容器体积以上、淋洗液剩余量是否在1/5容器体积以上、吸收液剩余量是否在1/5容器体积上，且容器材料应为无干扰待测成分的特氟龙或PP材料 | 0.6 |  | 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扣0.15分，上述扣完为止。 |  |
| c)检查六通阀、蠕动泵管、电磁阀、抑制器、泵等部分是否存在液滴泄漏是否漏液；废液流路是否畅通 | 0.6 |  | （1）如存在漏液，扣0.6分；  （2）如存在废液回流，或泄漏情况，扣0.6分 |  |
| e)检查样品序列是否保持1周或以上的样品量 | 0.6 |  | 如样品序列中的样品数少于1周的量，扣1分（对于无需人工建立序列的仪器，此项直接得0.6分） |  |
| f)检查蒸汽发生器是否正常产生蒸汽 | 0.6 |  | 如蒸汽发生器玻璃体中间内壁无水雾，或者玻璃体下方冷凝管无液体持续冷凝，扣0.6分 |  |
| 仪器性能（离子色谱） | a)检查近一周气溶胶各物种峰漂移≤0.5min | 0.9 |  | 一周内物种峰偏移超过0.5min，扣0.9分（阳离子以Mg+计，阴离子以NO3-根计） |  |
| b)最新工作曲线相关系数≥0.995 | 1.5 |  | 任一物种相关系数不满足要求的，扣0.3分，上述扣完为止。 |  |
| c)检查色谱图是否正常，峰形是否出现明显拖尾或色谱峰缺失 | 1.5 |  | 当拖尾因子超过0.7-2.5 min范围视为严重拖尾（阳离子以Mg+计，阴离子以NO3-根计），扣1.5分 |  |
| 现场测试（碳组分） | a)TC仪器空白≤0.3ug；TC系统空白≤1.0μg/m3 | 0.6 |  | 每种空白超出要求，扣0.3分，上述扣完为止。 |  |
| b)正确度±10%范围内,精密度≤5% | 0.6 |  | （1）准确度超出要求，扣0.3分；  （2）精密度超出要求，扣0.3分； |  |
| 现场测试(无机  元素) | a) 系统空白≤方法检出限。 | 0.9 |  | 空白超出最低检测限的，每种扣0.3分，上述扣完为止。 |  |
| b) 正确度±10%范围内,精密度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无机元素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定》表2要求 | 0.6 |  | （1）准确度超出要求，扣0.3分；  （2）每种元素精密度超出要求，扣0.1分；扣完为止 |  |
| 现场测试(离子  色谱) | a) 仪器空白≤仪器检出限；系统空白≤方法检出限。 | 0.9 |  | 任何一个物种空白审核不通过，扣0.45分，上述扣完为止。 |  |
| b)水溶性离子的正确度在±10%范围内；精密度（中、高浓度）应≤5%，（低浓度）≤10%。 | 0.9 |  | 1）准确度超出要求，扣0.45分；  2）任一浓度值精密度超出要求，扣0.45分； |  |
| 3 | 监测档案完整性检查(8.7分) | 记录完整性 | a)检查运维平台例行维护记录填写情况；检查遇到重污染或沙尘天气结束后，是否及时清洗采样头 | 0.6 |  | （1）当月例行维护记录缺失或与仪器本地数据不相符的，扣0.3分；  （2）重污染或沙尘天气结束后次日未有清洗采样头记录，扣0.3分； |  |
| b) 检查质控记录填写情况，质控频率应满足：  **无机元素**：  （1）每次更换纸带测试纸带空白；  （2）每月气温和气压测量检查、流量检查或校准；  （3）每季度对不同能级选择至少2种元素标准膜片进行检查；对Pb元素选取不少于3种不同浓度的标准膜进行线性检查；  （4）每年开展全膜片检查。  **碳组分：**  （1）每次更换滤膜后进行1次零点检查/校准；  （2）CH4标气更换进行蔗糖溶液标定；  （3）每2周单点核查；  （4）每月气温和气压测量检查、流量检查或校准；  （5）每季度绘制一次校准曲线；全流程空白；  （6）每半年氦甲烷通道流量单点核查；  （7）每年对氦气、氦甲烷、氦氧通道流量进行多点校准。  **离子色谱：**  (1)每周进行标准曲线中间点核查；  (2)每2周仪器基线与空白响应情况检查；  (3)每月气温和压力测量检查、流量检查或校准；  (4)每月更新校准曲线；  (5)每季度 方法检出限测试。  **PM2.5：**  (1)每周环境温度、气压检查或校准；  (2)每月气路检漏，采样流量核查；  (3)每季度标准膜检查、空白膜测试。 | 4.5 |  | 未能提供质控记录或质控记录与仪器本地数据不相符的，每次扣0.15分,上述扣完为止。 |  |
| c)检查仪器维修/应急记录填写情况 | 0.3 |  | 当月仪器有维修或应急，未能提供相应记录的或与仪器本地数据不相符的，扣0.3分 |  |
| 量值溯源 | a)无机元素：标准膜片的溯源与保存方式 | 0.6 |  | （1）未能提供标准膜片来源证明，扣0.6分；  （2）标准膜片未在室温环境下保存在干燥箱中，扣0.6分； |  |
| b）碳组分、离子色谱：  钢瓶气、标准物质及所配置试剂的标准来源、存储与有效期检查 | 1.2 |  | 未能提供钢瓶气、标准物质或所配置试剂来源证明或失效仍在使用，扣1.2分 |  |
| c)用于定量的器具，包括流量计、温度计、大气压计等，是否每年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0.6 |  | （1）未能提供有效期内定量器具计量证书，每缺一份扣0.3分；  （2）未配置定量器具，直接扣0.6分；  （3）上述扣完为止 |  |
| 数据符合性 | a)检查数据采集系统是否正常采集数据并上报 | 0.3 |  | 无法正常采集或无法正常上传，扣0.3分 |  |
| b)无机元素、碳组分、PM2.5：随机抽查当月10个空气样品分结果是否与上报数据平台一致。  离子色谱：  随机抽查当月10个环境样品图谱积分结果是否与上报数据平台一致 | 0.6 |  | 按小时结果计算，出现1笔数据不一致，扣0.06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  |
| **总分** | | | | 30 |  | | |

检查人员: 运维人员： 检查时间:

附表2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现场检查表格

站点名称: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单项分值** | **得分** | **评分说明** | **扣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运维体系执行情况检查(10.5分) | 站房环境保障效果 | 1. 检查站房卫生是否整洁； 2. 检查站房保温情况； 3. 检查站房防水情况； 4. 检查空调是否正常运行，站房温湿度是否符合要求； 5. 检查电源供应是否符合要求； 6. 检查气瓶是否有固定措施； 7. 采样口周围水平面是否有270°以上的捕集空间； 8. 如果采样口一边靠近建筑物，采样口周围水平面应有180°以上的自由空间。 | 3 |  | 1. 站房卫生条件差，扣0.3分； 2. 站房内部出现雨漏痕迹，扣0.3分； 3. 如站房温度不满足25±5℃，扣0.3分； 4. 如站房湿度不满足≤85%，扣0.3分； 5. 如输出电压不满足220±22V（50±1）Hz或未配置稳压器或UPS扣0.3分；   6）大于8L体积的气瓶未做安全固定防护，扣0.3分；   1. 采样口不满足270°以上的捕集空间要求或180°以上的自由空间的，扣0.3分； 2. 上述分数扣完为止。 |  |
| 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 | 1. 检查最近一次维护、质控完成情况； 2. 检查最新核查、空白、工作曲线或方法检测限的结果。 | 3 |  | 1. 近一个季度仪器维护、质控未完成的，扣0.3分； 2. 检查最新核查、空白、工作曲线或方法检测限的结果，任何一项不满足规范要求的，扣0.6分； 3. 上述分数扣完为止。 |  |
| 异常处理情况 | 1. 检查最近异常处理过程记录是否齐全 2. 检查异常处理后是否应当校准但未执行 | 0.6 |  | 1. 近一个季度仪器异常处理过程记录缺少一项，扣0.2分； 2. 近一个季度仪器异常处理后应当校准但未执行的，扣0.2分 3. 上述分数扣完为止。 |  |
|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 | 1. 采样管防水、清洁和保温检查； 2. 采样风机或采样泵工作情况检查； 3. 采样管路保温或加热效果检查。 | 0.6 |  | 1. 采样管未做防水措施或防水措施失效，扣0.2分； 2. 采样总管或采样管路脏污，扣0.2分； 3. 采样风机或采样泵工作异常，扣0.2分； 4. 采样管路未做保温措施或加热异常，扣0.2分。 |  |
|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 | 1. 检查仪器是否具有报警与故障信息； 2. 检查仪器洁净度。 | 0.9 |  | 1. 现场检查时如仪器报警或故障，扣0.6分； 2. 仪器表面或内部灰明显，扣0.3分。 |  |
| 数据采集及通讯情况 | 1. 检查数据采集与上传通讯情况； 2. 检查采集数据与仪器内部数据是否一致性。 | 0.3 |  | 1. 通过检查数据采集软件数据上传日志，查看自检查当日之前7天内的数据上传情况，如有缺失时段，每笔数据扣0.03分，停电除外； 2. 采集数据与仪器内部数据不一致，每笔数据扣0.03分； 3. 上述分数扣完为止。 |  |
| 运维人员情况 | 1. 运维人员是否接受过仪器操作维护培训； 2. 运维人员对所维护仪器设备操作的熟练性 | 0.6 |  | 1. 无接受过培训扣0.3分； 2. 操作维护不熟练，扣0.3分。 |  |
| 档案管理情况 | 1. 检查例行维护记录是否齐全； 2. 标气来源配置记录、存储情况、有效期检查； 3. 检查维修维护记录/应急维护记录是否齐全； 4. 检查质控记录/报表是否齐全 | 1.5 |  | 1. 近一个季度例行维护记录缺少1项，扣0.3分； 2. 无标气证书或配置记录扣0.3分； 3. 标气过期扣0.3分； 4. 近一个季度维修维护记录/应急维护记录缺少1项，扣0.3分； 5. 近一个季度质控记录/报表缺少1项，扣0.3分 6. 上述分数扣完为止。 |  |
| 2 | 自动监测设备质控检查  (18分) | 气密性 | 检查仪器气密性 | 0.6 |  | 气密性检查显示采样流量不为零或自带气密性检查功能显示不通过，扣0.6分。 |  |
| 采样流量 | 检查采样流量偏差（警告界限±5%，控制界限±10%） | 0.6 |  | 流量偏差超出警告界限±5%但小于控制限±10%，扣0.3分；超出控制限±10%，扣0.6分。 |  |
| 单点质控 | 各化合物浓度与标准气体的相对误差不超过20% (质谱检测器放宽至30%)。 | 1.2 |  | 一个物种超出指标要求扣0.3分。上述扣完为止。 |  |
| 系统空白 | 上报物种清单中80%以上的目标化合物或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重点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等）系统空白≤0.1ppb同时满足检出限以下 | 3 |  | 一个物种超出指标要求扣0.3分。上述扣完为止。 |  |
| 日常残留 | 上报物种清单中日常残留≤0.1ppb同时满足检出限以下 | 3 |  | 一个物种超出指标要求扣0.3分。上述扣完为止。 |  |
| 准确度 | 各浓度点期间准确度≤20% | 4.8 |  | 一个物种超出指标要求扣0.3分。上述扣完为止。 |  |
| 精密度 | 各浓度点期间精密度≤20%（(质谱检测器放宽至30%)） | 4.8 |  | 一个物种超出指标要求扣0.3分。上述扣完为止。 |  |
| 3 | 自动监测数据处理检查(1.5分) | 监测数据与本地图谱一致性 | 检查环境样图谱积分结果定性定量是否准确，并与上报结果一致 | 0.6 |  | 随机抽查当月10个环境样品的图谱积分结果是否与上报结果一致，如果有一笔数据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 |  |
| 质控结果与本地图谱一致性 | 检查质控样图谱积分结果定性定量是否准确，并与上报结果一致 | 0.6 |  | 结合仪器本地图谱检查最新一次通标核查和校准记录，如果有一笔数据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 |  |
| 保留时间漂移 | 低碳以乙烷、正丁烷为代表物种，高碳以苯为代表物种，一周内峰漂移时间≤0.5min。  乙 烷：\_\_\_\_\_\_\_\_\_min/周  正丁烷：\_\_\_\_\_\_\_\_\_min/周  苯：\_\_\_\_\_\_\_\_\_min/周 | 0.3 |  | 1）乙烷或正丁烷任何一个漂移时间大于规定要求，扣0.15分；  2）苯漂移时间大于规定要求，扣0.15分。 |  |
| 合 计 | | | | 30 |  |  |  |

检查人员: 运维人员： 检查时间:

附表3

大气颗粒物组分网手工监测现场检查表格

站点名称： 天气情况： 站房温/湿度： ℃/ %RH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单项**  **分值** | **得分** | **评分说明** | **扣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1 | 采样前准备 | 滤膜准备 | （1）检查滤膜是否平整、均匀，无毛刺、无污染、无破损等情况。  （2）是否按要求将石英滤膜放入折好的铝箔纸中（留开口），再置于马弗炉内500℃条件下烘烤4h。  （3）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采样前空白滤膜称量。 | 10 |  | （1）抽检，发现未按要求检查每张扣1分；  （2）检查现场操作，或查看记录、图片、视频，发现未按要求处理，每批次扣5分；  （3）检查记录或现场操作，未按要求进行称量，每次扣1分；  （4）以上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  |
| 采样仪器检查 | （1）是否按规定对采样仪器气密性、采样流量和流量稳定性等关键性能指标进行确认。  （2）检查滤膜夹和膜托是否污染或损坏并按要求清洁。 | 10 |  | （1）每次采样前，未对采样群气密性、采样流量和流量稳定性等关键性能指标进行确认，每项扣1分；  （2）未按要求检查或清洗滤膜夹和膜托，每次扣1分；  （3）以上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  |
| 2 | 采样频率与时长 | 采样频率与时长 | （1）2022年第四季度开展采样监测，采样频率为1次/7天；逢PM2.5为首要污染物的污染过程必测，不受固定频次的影响，1次/3天。。  如南宁市有重大活动保障，则根据采购方需求每天监测。  （2）单次采样时长:当天10:00-次日10:00。 | 50 |  | （1）采样频率未按要求为1次/7天或按采购方需求采样，一次扣10分。  （2）单次采样时长未按合同要求，一次扣10分。  （3）以上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  |
| 3 | 样品称重/保存/运输 | 滤膜称重 | （1）滤膜称重是否使用同一台天平（有效期内），称重过程是否按规范佩戴手套。  （2）是否按照操作规程校准天平。  （3）称重过程滤膜采样前后平衡条件是否一致。  （4）称量过程中是否同时进行标准滤膜的称量。  （5）全程序空白样品与同批次实际样品是否一起进行恒重、称量等操作。 | 15 |  | 未按要求每项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样品保存 | 采样后是否在2小时内完成收样并放回原膜盒，收取后的样品是否在-18℃以下的冰箱进行保存（需称量的滤膜完成称量后保存）。 | 5 |  | 未按要求每项扣2.5分，扣完为止。 |  |
| 样品运输 | 样品运输过程中，是否按规定使用锡箔纸包裹滤膜盒，采样面平稳朝上， 4℃以下环境条件运输。 | 5 |  | 未按要求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4 | 仪器维护保养 | 维护保养 | 按照国家、自治区及仪器使用说明书要求对聚光PMS-200M多通道采样器进行维护保养、校准等。 | 5 |  | 未按要求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合计 | | | | 100 |  |  |  |

检查人员: 运维人员： 检查时间: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其身份证明。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报价** | **20分** |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1-10%）；（以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供应商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最终报价》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3）供应商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并提交残疾人证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以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最终报价》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报价。  （5）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
| **2** | **服务水平** | **55分** | 应急服务安排方案（满分20分） | 一档（20分）：应急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准确、全面、科学，具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时间优于项目要求，能提供一台PM2.5备用仪器用于应急使用（列明仪器品牌及编号）；  二档（10分）：应急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准确、全面、科学，具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时间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5分）：有应急服务方案，且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不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以上评分项的不得分。 |
| 工作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满分15分） | 一档（15分）：质量控制、进度保证措施比较详细、全面，切实可行，人员及设备配置充足，满足采购需求，任务分配及实施规划科学合理，具有良好的组织架构、管理措施及组织保障计划的。  二档（10分）：质量管控、进度保证措施详细，方案中人员结构、设备配置、任务分配、实施规划比较合理，有一定的管理措施。  三档（5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实施方案比较简单，方案中人员结构、任务分配、实施规划等一般，基本能保证项目如期完成。  不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以上评分项的不得分。 |
| 运维工作方案分（满分20分） | 一档（20分）：总体运维工作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对项目总体情况介绍清楚，分析透彻、全面、科学合理，符合需求实际情况，制定目标、指标、任务、措施等各方面具有较强和操作性与可达性，有同类设备运维经验，并提供相同类型设备运维3个或以上证明；  二档（10分）：总体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分析较透彻、合理，制定目标、指标、任务、措施等基本可行，有同类设备运维经验，并提供相同类型设备运维1个或以上证明；  三档（5分）：总体工作方案和项目大纲不全面，项目介绍不清楚，内容分析不透彻、不合理，思路不清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不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以上评分项的不得分。 |
| **3** | **后续服务** | **12分** | 一档（12分）：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的服务标准、响应时间、人员调配、后续服务措施、技术支持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承诺详细、科学合理具有指导性的。  二档（8分）：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的服务标准、响应时间、人员调配、后续服务、技术支持等满足采购需求，承诺详细的。  三档（4分）：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的服务标准、响应时间、人员调配、后续服务、技术支持等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指导性不足。  不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以上评分项的不得分。 | |
| **4** | **履约能力** | **13分** | （1）投标人具有经国家环境监测总站颁发或相关环保机构颁发全国通用的环境空气监测人员技术考核或培训合格证书每份证书得1分，满分4分。（须提供证件全部页面复印件）  （2）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类似的业绩，每项业绩得3分，满分 9分。  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合同，必须包含金额、签订合同双方的名称及印章、合同标的等；或验收材料及相关业主意见等。 | |
| **总得分=1+2+3+4。** | | | | |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服务水平、后续服务、履约能力得分高低依次确定）。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成交，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按各分标实际填写）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如：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颗粒物组分网第三方运维服务 | 1 | 项 |  |  |  |
| 2 | 如：大气颗粒物组分网手工监测 | 1 | 项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供应商）：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掌握的大气颗粒物组监测数据、技术数据等成果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　　　　　　　　起至　　　　　　　　。

2.服务地点：　　　　　　　　　　　　　　　　　　。

3.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　　　　日，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　　　　　　　　　　　　　　　。

培训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

2.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

3.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质保金）金额为：　　　　　　　　　。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5%。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采购需求；

4.投标函；

5.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服务方案；

7.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　　　　　，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　　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履约验收时间

包1：采购方组织对运维单位运营绩效，运维期间组织不定期考核（运维期内至少每季度一次），如考核不通过，视情况延长运维时间。详见附件1。

包2：采购方组织对运维单位运营绩效，运维期间组织不定期考核（每季度至少一次），考核结果作为服务款项支付依据。详见附件2。

（3）履约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根据第三方运维管理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自行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合同签订→成立验收小组→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

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服务质量标准等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标准。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